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6/L.11/Add.1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6/2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4
1996/2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6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6/L.10和增编。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6/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0
1996/24. 贩卖妇女和儿童	13
1996/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
1996/2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18
1996/27. 残疾人的人权	18
1996/28. 任意拘留问题	20
1996/2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23
1996/30. 被强迫失踪问题	25
1996/31. 人权和法医学	28
1996/3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30
1996/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3
1996/3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7
1996/3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39
1996/3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40
1996/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41
1996/38.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4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3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4
1996/4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 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6
1996/4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48

1996/2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35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8日第1995/4号决议，

念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念及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报告员在报告中回顾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和Add.1)，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增编2、3和4未能及时提交供适当审议，

察觉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不断扩大；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深切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

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还意识到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态度罪行不受惩治助长削弱法治，并倾向于助长这种罪行的滋长，

强调消除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各种现象并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2. 充分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

3. 赞扬到目前为止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它们仔细审查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考虑是否可能加以执行；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现象；

6. 明确谴责有些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介在煽动由种族仇恨挑起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8. 呼吁各国政府实施并执行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

10.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2.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完成他的任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其他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介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

15.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6.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时再度遇到一些困难；

17. 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三员会议才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增编2、3、4；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使他能执行任务，让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上在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的要求。”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6/2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号决议和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2号

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段落,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吁请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有关行动,

注意到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领域中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订措施,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忆及1988年至1994年期间举行的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还忆及大会在其第50/170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获得足够经费、人力和资料来源,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更好地协调在人权领域中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以更大程度地促进效率和效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授权和任务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其职责之一是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递交了其第六次会议(1995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的报告(A/50/505,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叼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库和联线信息服务;
-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展出一个全文信息检索和数据库系统的潜在好处；

4. 促请各缔约国立即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

5.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6. 敦促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 (a) 查明在编写报告时可使用的相互参照之处;
- (b) 建议酌情指定国家特定的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 (d) 考虑用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

并将研究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7. 还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报告程序、使其合理化、避免重复和进行改进的方式；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范围鼓励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行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加强条约系统的有效作业，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给予独立专家以一切必要的援助；

9.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修订的《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V.1)，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

10.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越来越多地积压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再次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报告义务；

11.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根据规定的人权条约报告程序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一例外；

13.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4. 敦促其报告业经条约机构审议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5. 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对帮助缔约国依照联合国人权文书遵守义务的帮助，并为促进这一目的：

(a) 请各条约机构继续查明缔约国可从此种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得益的可能性；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载的职权时，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每当可能时则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对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继续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7. 还欢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彼此间的进一步合作，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载的职权，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磋商；

19.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在条约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交流确实可靠的资料；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建议修正每一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21.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可采取的

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并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一方面进行协调和磋商；

22.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6/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申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措施和做法可能助长社会中的不容忍、包括宗教原因的不容忍，

铭记所有国家政府均有责任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重视以实地访问和其他方式推动与各区政府的对话，

在这方面，对一些国家政府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了便利，表示欢迎，

强调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各个级别上的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表示震惊，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自由迁徙权、表达和言论自由权，深为关切，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和Add.1及2)；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那样，继续发生威胁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仇恨和不容忍行为包括基于宗教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4. 谴责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所挑起的所有上述行为，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的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6. 还敦促各国特意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7. 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以及宗教不容忍所挑起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呼吁各国经由适当措施，诸如不致于助长社会上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立法，促进和增进对宗教或信仰情况的容忍，确保有效促进多元性价值、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和无歧视；

9.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10.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11. 叫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2. 对宗教处所、基址和神殿遭受攻击表示严重关注，叫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竭力确保上述处所、基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3.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宣言》案文；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5. 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在报道过程中，包括收集资料和拟具建议时，采取性别观点；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方面如何采取最有效措施的经验；

17. 鼓励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例如在他征求意见和评论时给予答复和认真考虑邀请他前往访问；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列入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援助的请求；

20. 欢迎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所作的努力，请它们考虑还可在世界各地实施和传播

《宣言》方面作出哪些贡献；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6/24. 贩卖妇女和儿童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其中特别呼吁各国政府防止一切国际贩卖人口的行为，特别是以卖淫为目的，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卖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给予有效的制裁，特别是那些从事任何形式国际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人，

又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认，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危及社会，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倡议，将秘密贩运无证件移民列为刑事犯罪，

赞同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中的结论，有效取缔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性交易行为是迫切的国际问题，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5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29日第39/6号决议及1996年3月22日第40/4号决议，

确认国际移徙组织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工作：整理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规模及其复杂性的资料、为被拐卖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和促成她们自愿返回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必需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此种邪恶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0/369)；

2.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3.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排除实现妇女人权的障碍方面，特别是通过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将贩卖妇女和女童作为他优先关注的问题；

5.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纳入其咨询、培训和新闻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便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协助，制订防止贩卖活动的措施，开展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鼓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其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下，继续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7. 请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国民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制订和建立康复计划，及提供培训，特别是对直接参与执行这类计划的人员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供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大会第50/16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员会议上继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26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第四十七员会议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和E/CN.4/1996/81)，

对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特别是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新进展，可起重要的补充作用，

念及小组委员会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

论坛，它们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可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不偏不倚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对于它的信誉和效能极为重要，

充分意识到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人权专家机构的信誉和效能基本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真正具有专长、能够独立于其政府行事并能为这项工作拿出必要时间的个人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会，

深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托给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各项研究应由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或候补委员去完成，必要时与其顾问合作并协同秘书处予以完成，对这些研究需要给予认真审议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对话，认为应为这类接触进行认真准备，

强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忆及委员会仍须对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也仍须根据已经交付给它的任务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以保证起补充作用和避免重叠，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请各国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3. 请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的国家和秘书长及早公布提名名单，以便使委员会委员全面评价被提名者的资格；

4.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按照它的职责对指称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进行彻底审查，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考虑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6.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为指针；

7.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3号决定中决定继续实行以往的做法，即一俟通过议程便审议题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6，欢迎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如何

以最佳方式履行在该议程项目下审查侵犯人权行为职责的第1995/115号决定；

8.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关于在试验基础上通过以下新程序的第1995/112号决定，即所有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应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作出，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侵犯人权的指控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重新提交；

9. 请小组委员会全面、认真地审查它的职责和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与委员会及其机制的重叠，在这方面应参照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注意：

- (a) 使其议程更加合理化；
- (b) 选择研究的题目，以及研究和报告的编写人员、数目、所涉内容和时间范围；
- (c) 其机制的运行和职责；
- (d) 需要侧重于现行人权标准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 (e) 审议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 (f) 需要加强与委员会各机构的合作，并在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主管领域内与它们合作；
- (g)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的标准。

10.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4号决定，其中要求安排第四十八届会议部分时间由专家及候补委员之间非公开地交换意见，并请小组委员会安排部分非公开会议时间审议关于其职责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结果；

11. 决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审查小组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方法时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继续坚持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

13. 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

14.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的大量情况,

还严重关注一些集团和个人在这种情况下诉诸武力从而加重无辜者痛苦的行为,

意识到需要重申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个人、集团和政府当局的行为都应遵行人道主义原则和接受公众良心的驱使,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以防止侵犯和滥用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4/26号决议及其本身1995年3月3日通过的第1995/29号决议,

1. 确认必须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对待适用于各种内部暴力和动乱情况的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有关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法治要求,并且没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的歧视;

4. 欢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主动表示愿意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将邀请各地区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参加的讲习班以讨论这一问题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讲习班的成果由它们广为散发;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7.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确认急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还欢迎1995年9月4-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确认了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内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重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尽可能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他们为达成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其中提到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对在平民人口中和其他情况下滥用杀伤地雷所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和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提请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促请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应他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且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3. 促请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4.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取得各组织合作和协助的情形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6.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8. 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同会员国协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中最后订出一项全球残疾指标，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和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酌情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理由；

9. 对于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具有特别激烈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10. 对杀伤地雷的滥用在各洲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造成许多人的残疾，表示深为关切，要求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协助，以减轻这些受害人的痛苦；

11. 对着眼于限制和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国际努力表示欢迎，要求各国政府致力进行扫雷工作，以减少这种武器的致残人数；

12.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14.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问题；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8.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使用这种做法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2条，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
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和1995年3月7日第
1995/59号决议，

铭记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
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
行拘留的案件，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
力，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就依其职权就交
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2. 还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向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
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法定代理人了解和收集情况；

4. 请工作组适当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对拘留和监禁所
作的区分，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结论和建议，根据第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
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行拘留的案件；

5. 还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只有在有关国家是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才
能对其适用与审查的案件有关的条约；

6.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考虑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
务，并请专家们依据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继续竭力执行任务，即主要是调查
有关案件，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回应；

7. 强调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包括收集资料及其建议中有必要考虑按性别分列
的作法；

8. 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
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在工作上继续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9.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还获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1. 要求有关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不作预先判断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12. 请有关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将它们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

13.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14.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接获邀请，工作组无法于1995年进行现场查访，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5. 据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大多数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动机是为了剥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此表示关注，并回顾需要对出于侵犯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动机的任意拘留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16.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

17. 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8. 请秘书长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19.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确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现场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20. 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一切意见和建议；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2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9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本人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意识到必须加强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欢迎大会1994年12月在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这是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的重大步骤，

注意到《公约》通过以来，只有40个会员国签署和4个会员国批准《公约》，

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正担负更重大的责任，派遣人员在困难条件下赴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其工作人员及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为了能够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拘留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情况的最新报告(E/CN.4/1996/32和Add.1)，

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中讲到，有关机关提出，《公约》的适用范围并非包括所有联合国工作团的人员，而无分交给他们的任务授权之类型，

严重关切相当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被拘留作人质、下落不明或违反本人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并深为关注自1994年7月以来,有相当的数量的本国或国际招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及他们的家属遇害,

注意到仍有必要掌握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被拘留作人质、下落不明或违反本人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的情况的最新和全面资料,

确信更完善地协调和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加强与案件发生国的对话,可有助于较快地解决案件,

深为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力求充分行使权利,对它们的工作人员给予实际保护时,遇到重重阻碍和拖延,

非常赞赏秘书长推动圆满解决所有此类案件的努力,并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E/CN.4/1996/32和Add.1);

2.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的建议,向他提出意见和评论,并提出一份报告,对执行上述建议提出的措施作出评估;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在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则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以及恢复其应有权利;

5. 重申会员国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在免于法律起诉、逮捕或拘留方面的义务;

6. 敦促会员国:

(a) 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

(b) 立即准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他们接触;

(c)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和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d)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旁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e) 保证在根据上文第5段所提《公约》的豁免权受侵犯情况下遭到逮捕

或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家属尽快获释；

7. 请会员国尽快考虑加入《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为缔约国；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文件，收入《公约》中有关保护的原则，作为与有关政府进行双边谈判总部协议和工作团协议的指导原则；如有关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这种双边谈判必须考虑到其本国法律；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背本人意愿被一国家扣留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获得圆满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0. 被强迫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5号、1994年3月5日第1994/39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治强迫他人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为此对工作组认为有若干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这一点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者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设法解决失踪案件，消除强迫失踪做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区强迫失踪行为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大量报道表示关切，

在此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说多数国家比过去更加合作，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5/75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成员的报告(E/CN.4/1996/36)，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并感谢工作组依照1995年3月3日第1995/38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

3. 鼓励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强迫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

4. 考虑到工作组的主要作用如其报告所指出的是，作为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内容；

5. 强调工作组需在其报告进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6. 提醒工作组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7.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建议采取行动；

8.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对工作组向它们转达的函件尚未作出答复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可能迅速采取事关这些函件的行动，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对工作组征求的资料作出迅速答复；

9.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10.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

待;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

13.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须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4. 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15.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6. 尤其赞扬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和/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17. 请各国顾及工作组的结论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18. 在此方面,请所有国家政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

19. 回顾,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20.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21. 再次请工作组查明落实《宣言》的障碍,就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同有关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对话;

22. 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23. 请工作组特别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24.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5.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26. 关心地注意到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27.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28.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29. 再次请秘书长将他为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并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它们为考虑到这一宣言而酌情采取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加以汇编。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1. 人权和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4/3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人权和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6/41)，

还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开列的法医学方面的组织和专家初步名单，及他在前几份报告中(E/CN.4/1993/20和E/CN.4/1994/24)提到的一些组织，

感谢向名单推荐组织和专家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意识到还有其他法医学组织和专家也应列入初步名单，

欢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同法医学与人权领域的某些组织和人士保持联系，也欢迎工作组拟出建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的初步计划，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许多国别人权情况报告员的报告都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还注意到法医学可帮助被迫与父母分离的失踪者子女同幸存的亲属团聚，

又注意到法医学是确定酷刑证据的重要手段，

注意到许多有关国家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有效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

认识到培训当地的小组人员，负责掘尸和查明身分的工作，是有效调查侵犯人

权情况的先决条件，

获悉一些国家政府已要求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还获悉联合国实情调查工作的经验证实，需要一份法医学专家的名单，

又获悉已有几位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争取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协助他们执行人权使命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中所载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报告书范本，

还考虑到联合国对集体屠杀指控进行调查的准则，

1. 请各国采取措施，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中提出的验尸报告书范本，纳入本国的规章和惯例；

2.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法医专家的专业组织、他1993、1994和1996年报告中提到的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再次磋商，以便：

(a) 具体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小组的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构、咨询服务处和技术协作方案提供咨询或协助的专家；

(b) 提出专家的履历材料，包括其专业资格、现职、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性专家），并说明可提供何种协助；

(c) 征求他们对于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之后，在拟定原则、准则、程序、机制、实际经验和培训方面的意见，

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述磋商的结果并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努力积极提供援助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人可应邀协助人权方面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监督侵犯人权、培训当地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家庭团聚方面，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及咨询意见；

4. 又请秘书长每年对该名单进行一次修订，并将名单提供给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以便他们能够请这些法医专家协助他们对文件和其他证据进行鉴定，和陪同他们到有关国家查访；

5. 请秘书长确保法医专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本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7.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

- (a) 提供的完整和最新专家名单，包括履历和可提供服务的情况；
- (b) 经过修订的使用法医专家的标准安排或合作服务协议，包括对提供此种服务的法医专家给予保护的规定；

以及他可能认为必要的建议；

8. 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是否可能根据使用《手册》的实践经验和收到的意见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的可能性；

9.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议题下审议这个问题；

10. 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

- (a) 保持和更新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协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监督侵犯人权和培训地方小组，及/或帮助失踪者家庭团聚方面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意见；和
- (b) 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盟约》的第6条，

还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它的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以妇女、少年和儿童为对象，认为需要特别注意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求，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的特殊需要进行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尤其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它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中列入在这一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九届防止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提出的关于少年司法以及关于儿童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问题的建议，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感关注，

重申在作出剥夺儿童和少年的一切决定中必须以其最佳利益作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31和Add.1)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有关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4. 吁请各政府将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司法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6. 请各政府在人权和司法包括少年司法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培训；

7.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建议；

8.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9.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10. 确认对待每一犯罪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11. 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一切权利列为高度优先工作事项;
12. 促请各国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3. 还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只应该作为尤其是在审判前非不得已才采取的尽可能适当的短时间的措施这一原则;
14. 建议各国确保司法工作中关于少年罪犯问题的所有机制、程序和方案都提供协助,促使儿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采取赔偿、调解和恢复等措施,特别是对犯罪直接受害者采取这些措施;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在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的情形下,制订确保有效协调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特别是在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框架内这样做;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在第二部分第54至61段中，世界会议敦请各国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永远根除这一恶行，废除使施加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立法并起诉这种侵权行为，世界会议要求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向支援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铭记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7号决议，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强调酷刑是一种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进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提请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相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包括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施加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还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要求处理的申请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的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的要求，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中提供的材料(E/CN.4/1996/33和Add.1和A/50/512)，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国际工作网的建立和迅速扩大，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强调根据《公约》第4条，酷刑行为必须根据各国刑法定为一种罪行，并且是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犯罪者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1.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请所有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这样作的国家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撤消对第20条的保留；

3. 鼓励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已同意对《公约》第17和18条的修正案；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E/CN.4/1996/34)；

5.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迅速和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关于免受酷刑的部分；

6.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50/44)；

7.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做工作及其在审议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中存在经常施加酷刑的现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做法；

8. 提醒各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60段规定：“各国应废除使对酷刑

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立法，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9. 请秘书长保证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和稳定数额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10. 促请在秘书长规定从经常预算中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拨款之前有拖欠捐款的缔约国完全履行其义务；

11. 强调根据《公约》第10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13.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并对全球酷刑受害者的康复服务需要以及这方面的国际资助需要做出最新评估；

14.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对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作出贡献的国家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15. 呼吁能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捐款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定期捐款，如果可能，显著增加捐款次数和数额以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征求认捐的方案中；

17.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为基金征求捐款的呼吁；

18. 还再次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让人们更多了解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和征求认捐的呼吁；

19.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第二部分, 第16段)确保基金的严格和透明管理，并安排举行向所有成员国和直接参与由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的组织开放的年度情况报告会；

20.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和稳定数目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管理和运营；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营情况，并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

22.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B.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5年3月3日的第1995/37B号决议第13段中决定把任期再延长三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还忆及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7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7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和2)；
2. 强调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以及载于第E/CN.4/1995/34号文件中的前几年提出的建议；

3. 特别强调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主管机构应对关于这种行为的任何指控立即和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被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予严厉处罚，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应当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4. 提醒各国注意，长期单独拘留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便利，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酷刑以及导致这种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具体性别的酷刑和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流意见，这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应当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继行动的

资料收入其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所有活动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使其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和26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还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还回顾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涉及一项邀请，即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还回顾1995年8月第六次亚洲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1995年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其执行任务情况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6/37)，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任务的活动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94/41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众多的意见交流活动，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为完成任务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3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4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29),

1.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 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遵照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步;

3. 对按照第1995/34号决议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

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5. 对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9和增编)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附加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员会议上继续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8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3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6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3号决议，题为“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 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一）增订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国家的名单；（二）提出关于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的结论和建议；（三）就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继续进行磋商；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物力。”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107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性的查访拘留地制度,

还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6号决议,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回顾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7月25日第1995/33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再举行几次会议,以便将其工作继续下去并提出一份报告,

注意到工作组成员认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可在第四届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一读,如继续以同样方式开展工作,可望在合理的时间内拟出最后案文,这样的案文对防止酷刑具有重大价值,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了一读;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包括根据载于E/CN.4/1996/28号文件的一读结果以及原有案文(E/CN.4/1991/66)开始进行二读,以期迅速拟出最后实质性案文;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本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

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7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8.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28段，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还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请求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包括其适用范围，

还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种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欢迎工作组具有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保证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已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8号决议,

“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3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而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十年活动方案，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回顾大会曾请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成就，以便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它们资助或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均符合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并鼓励努力促进这一领域的协调和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涉及他们的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1. 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展；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A/50/511)及其附件；

3. 欢迎大会决定通过其第50/157号决议附件中所载活动方案；

4. 注意到十年活动方案可以在整个十年期间重新审查和刷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该在十年的中期重新审查活动结果，以查明对达成十年目标的障碍并为克服这种障碍建议采取解决办法；

5. 欢迎大会证实将作为十年的主要目标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 还欢迎大会确认：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是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

7. 确认必须加强开发土著人民的人力及其体制能力，为此目的，请十年协调员建议如何采取适当手段以执行大会的建议，即：联合国大学考虑能否在每一区域

主办一个或多个高等教育机构，以之作为精英中心和专门知识传布中心；

8. 欢迎大会第50/157号决议第8、第9、第11、第13、第14和第15段所载的建议和要求，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十年协调员在现有财力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执行，提出非正式简报说明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十年进行的活动，包括审查1995年的活动和计划在1996年进行的活动，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出报告；

9. 强调为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利和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10. 还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为此向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12. 还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拟定有关方案、计划和与十年有关的报告，为此与土著人民取得合作；

(b) 在同土著人民协商的情况下设法使土著人民为它们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的责任，并使它们对影响到它们的事项有切实的发言权；

(c) 设置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和其他机制，以确保在与土著人民有正式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规划并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以支持十年目标的达成；

14. 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指导；

15. 叫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在与土著人民取得合作的情形下，为旨在贯彻十年目标的活动集资；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研拟方案时适当注意传布有关土著人民情况、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信息；

17.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十年协调员同新闻部合作编制和传布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信息，同时适当注意精确叙述有关土著人民的信息；

18.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9段中指出：正式庆祝十年将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一部分活动；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员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4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其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的情况和愿望来制定国际标准,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员会议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6/51);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意义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观察员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员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的会议;

5.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向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

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6.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处境和愿望，欢迎工作组的建议，即第十四届会议在该项目关于审查发展动向的一个分项目下重点讨论土著人民和土著人健康的问题；

7.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特别报告员应处理土著人民概念的建议，指出任何工作都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的意见，请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在现有关于订立标准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并请在按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工作组报告转发给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

8.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可以使土著人民为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

9. 还请工作组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16段在今后工作中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国际活动，并接受各国民政府关于在各自国家落实“十年”目标的资料；

10. 请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它如何协助秘书长审查关于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在这方面提供有关工作组职责和目前工作方案的资料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12.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民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b) 确保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所有会议均配备口译和文件；

13.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赏；

14. 叼请各国民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5.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4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2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另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

注意到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5/24)中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年8月24日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1995/39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50/157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认识到该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认识到让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参与审议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将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转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看法，并就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将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同时转交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3. 欢迎大会第50/157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即秘书长应利用人权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后，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执行审查工作，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并将审查结果转交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供它们提出评论；

5. 促请对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负责的有关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努力促使充分、及时完成将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57号决议进行的审查工作；

6.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继续优先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提出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7. 特别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将其本身可为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作出的贡献问题列入其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就其将为这次将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57号决议进行的审查作出的贡献提出书面资料；

8. 请秘书长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供这种资料；

9. 注意到大会第50/157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吸取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经验并利用将由秘书长进行的审查工作取得的结果，考虑举办第二次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由独立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题为“土著人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时继续考虑举办第二次讨论会；

11. 请秘书长将他根据本项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XX XX XX XX XX